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46號

原告 鍵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春連

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固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固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正被告達固營造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，並提出當事人欄位已補正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地址之更正書狀及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提出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訴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其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、第84條第2項之規定，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外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清算人執行清算職務，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。查被告達固營造有限公司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以108年度司字第5號裁定解散在案；而被告公司之全體股東為鄭達三、趙健蓉、方惠雲、朱元若，其中鄭達三業於107年11月30日死亡，且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並經本院以108年司繼字第38號裁定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遺產管理人在案等情，有前揭裁定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鄭達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則依前揭規定，應以達固營造有限公司之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即為本件訴訟法定代理人。原告於108年2月11日提起本件

01 訴訟，原列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鄭達三已死亡，則依前
02 揭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公司法定代
03 理人之姓名及地址，並提出當事人欄位已補正法定代理人姓
04 名及地址之更正書狀及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4 日
07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雪 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4 日
11 書 記 官 葉 宜 玲